PDF-XChange Product Click to buy NOW! www.tracker-software.com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陳怡琳　　住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22巷33弄4號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一、附表二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一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暨附表一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聲請人應於民國109 年12月10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二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暨附表二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一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暨附表一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持有附表二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暨附表二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一：（109年度司催字第219號）

支票附表：					109年度司催字第219號	
編　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洋華居家美學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	109年4月10日	71,000元	TA1770959	

非股

PDF-XChange Product Click to buy NOW! www.tracker-software.com

（續上頁）

002	洋華居家美學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	109年5月10日	71,000元	TA1770960	
003	洋華居家美學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	109年6月10日	71,000元	TA1770961	
004	洋華居家美學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	109年7月10日	71,000元	TA1770962	
005	洋華居家美學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	109年8月10日	71,000元	TA1770963	
006	洋華居家美學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	109年9月10日	71,000元	TA1770964	
007	洋華居家美學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	109年3月10日	71,000元	TA1770968	

附表二：（109年度司催字第219號）

支票附表：				109年度司催字第219號		
編　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8	洋華居家美學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	109年10月10日	71,000元	TA1770965	
009	洋華居家美學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	109年11月10日	71,000元	TA1770966	

PDF-XChange Product Click to buy NOW! www.tracker-software.com
PDF-XChange Product Click to buy NOW! www.tracker-software.com

（續上頁）

010	洋華居家美學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	109年12月10日	71,000元	TA1770967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